

证券代码：836231

证券简称：新力新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F地块（浦口村）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万早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自身生产经营及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同时为高效开展业务，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股转系统提交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 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修改、实施针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 4) 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所有相关手续；
- 5)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 6)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

东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